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19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北匠醫療輔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北匠 機械式助行器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561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公告廢止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4年9月18日彰衛藥字第1140060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北匠 機械式助行器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561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9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619077號公告廢止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電 文
2025/09/19
13:06:08
交 換 章